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江宁区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评估
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南京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江宁区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评估工作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江宁区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评估工作项目。

服务内容：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及复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5〕303 号)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江宁区生态文明复核评估材料。开展 2026 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技术评估系列工作。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江宁区生态文明复核评估工作。

2.技术研究形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江宁区生态文明复核评估材料；2026 年 2 月底完成 2026 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技术评估系列工

作。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指标支撑材料等相关的重要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2.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柒万壹仟陆百圆整（小写：¥71,600.00），包含调研费、咨询费、材料费、税费。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a.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给乙方，即叁万伍仟捌佰圆整（小写：¥35,800.00）。

b. 乙方完成 2026 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技术评估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给乙方，即叁万伍仟捌佰圆整（小写：¥35,8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账号：01560120210015474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双方约定，由于江宁区相关指标未达标等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复查评估时，其责任不由乙方承担，并视同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咨询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复查评估的，甲方有权自行根据乙方完成项目的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如乙方已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调研，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2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8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并通过省、市预审，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98%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终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 100%计。如乙方工作进度处于既定的节点之间，则相应工作量比例取值应结合相关举证材料确定。

七、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双方约定，形成的相关报告的初稿、终稿、图片等一系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相关项目成果向

第三人披露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并承担损失。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电子文本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复查评估；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一、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1）验收年度建设指标数据；（2）建设指标支撑材料；（3）其它资料。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指标数据调整等）；（2）在工作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3）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江宁区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评估工作
项目

甲方：_____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年 月 日